

#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辦理

##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作業流程圖

### 補助對象

受刑人子女，6歲以上25歲以下，在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中小學（國中小學限公立）至大專院校（不含碩博士班）就學者。



### 申請人

受刑人提出申請。（開學日起1個月內申請）

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學校補助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

###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
受刑人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備齊下列文件，向執行之矯正機關提出申請。

- （一）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。
- （二）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。
- （三）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證明文件：
  1. 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。
  2. 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（例如村里長證明、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）。
- （四）學雜費或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證明正本。
- （五）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之金融機構帳號（附存摺封面影本）。